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您渴望我们完全顺服，好赐予我们幸福、快乐，您想要我们的全部，而不是一部分是我们自己的，一部分是主的，因而同时事奉两个主。为此，您不断改造和重生我们，直到我们不再想做自己，只想属于主。主啊，愿您的愿望达成，愿您的旨意在我们身上成就，阿们！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NJHD 分享-重生 3

谁会重生。人不可能重生，除非他在信之真理和仁之良善上接受教导（677，679，711，8635，8638，8639，8640，10729 节）。

677. 至于将要重生之人的食物，情况乃是这样：在一个人能被重生之前，他必须装备可作为手段的一切事物，如构成情感的良善和快乐作为意愿的手段，来自主之圣言的真理，以及来自其它源头的确认性质的事物作为理解力的手段。一个人在装备好这类事物之前，是不能重生的。这些构成他的食物。这解释了为何一个人在成年之前不会重生。不过，每个人都有其特有的，可以说适合他自己的食物，这食物是主在他重生之前为他提供的。

679. 在人重生之前，良善和真理这两者必须积聚在他里面。事实上，除非良善和真理被积聚在一起，以作为主作工所利用的手段，否则一个人永远无法重生。

711. “进入方舟”表示做好准备，这在前一章（6:18）早已说明。但在那里，它表示在理解力的事物，也就是信之真理方面为拯救做好准备；而在此表示在意愿的事物，也就是仁之良善方面做好准备。人若不做好

准备，也就是装备真理和良善，就决不能重生，更不用说经历试探了。因为在这种时候，与他同在的恶灵会激活他的虚假和邪恶。除非有真理和良善存在，使得这些虚假和邪恶能被主转向它们，并被它们驱散，否则他就会屈服。这些真理和良善就是主为这些目的或功用所保存的余剩。

8635. 没有人能重生，除非他知道构成新生命，也就是属灵事物的事物；因为人通过重生被引入这种生命。**构成新生命或属灵生命的事物就是他当信的真理和当行的良善。**这些真理属于信，良善属于仁。

8638. 这些和更多的事都是要重生之人所必须知道的信之事务；因为知道它们的人就会思考它们，然后意愿它们，最后行出它们，从而拥有新生命。

8639. 另一方面，不知道主是人类救世主的人不可能信祂、敬拜祂、爱祂，从而为了祂的缘故而行善。不知道一切良善皆来自祂的人不可能认为他的公义和拯救来自祂，更不会意愿事实就是如此，因而不能靠祂活着。不知道有一个地狱，有一个天堂，或有永生的人甚至不能思想天堂的生命，或使自己接受它。在信的其它一切事上也是如此。

8640. 由此可见，一个重生之人的生命是何性质，即：**它是一种信的生命**；在他处于能承认信之真理的状态，并在承认的范围内意愿它们之前，这种生命无法被赋予一个人。

10729. “六日要作工”表示一个人被主重生的第一个状态，以及至高意义上主之人身荣耀的第一个状态。第七日或安息日之前要作工的“六日”是指一个人被主重生的第一个状态，就是一个人拥有真理，通过真理被

引向良善并卷入争战时的状态。它还表示当主在世，神性真理与地狱争战，使地狱和天堂里的一切事物都恢复秩序时，其人身的荣耀状态。因为人在被主重生时，会经历两种状态；第一种状态存在于当他拥有真理，并通过真理被引向良善时，第二种状态存在于当他拥有良善，并出于良善看到并热爱真理时。在第一种状态下，诚然，此人被主引导，然而是通过他自己的东西被引导的；因为出于真理行动就是出于人里面的那些东西行动；而出于良善行动就是出于主行动。

由此明显可知，人在何等程度上允许自己通过真理被引向良善，就在何等程度上被主引导并引向主。因为结合在一起的一切事物都有作用和回应，作用的是良善，回应的是真理。然而，真理从来不会自动作出回应，只是被良善驱使作出回应。因此，只要真理接受良善，它就对良善作出回应；只要作出回应，它就与良善结合。由此也可推知，在一个人主结合之前，主通过真理鞭策他朝向自己；只要此人允许自己被引导，他就与主结合。事实上，神的真理具有这样的性质：它们合乎良善，因为真理出自良善。人由此拥有感知，而感知本身就是一种回应，或说本质上是一种回应的形式。允许自己被鞭策，或通过真理被引向良善，就是照真理生活。

那些仅处于真理，未处于良善的人不可能重生(6567, 8725 节)。

6567. “他的哥哥们又来俯伏在他面前”表示属世层中的事物顺服于内在。以色列的儿子们，即此处的“哥哥们”，是指属世层中的属灵真理；“俯伏在他面前”是指顺服；约瑟是指内在。由此明显可知，“他的哥哥们又来俯伏在他面前”表示属世层中的事物顺服于内在。本章描述了

一个属灵教会的建立，此处则描述了属世层中的事物顺服于内在。至于这种顺服，要知道，属灵教会绝无可能建立在任何人里面，除非属于属世人或外在人的事物已经顺服于属灵人或内在人。只要在一个人的那里占主导地位的，只是信之真理，却没有仁之良善，属世人或外在人就不会顺服于属灵人或内在人；不过，一旦良善掌权，属世人或外在人就会顺服，这时此人就成为一个属灵教会。

情况的确如此，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可以得知：这样的人会出于情感去行真理的教导，他不会违背这种情感行事，无论属世人如何渴望它。这种情感和它所产生的推理能力在他里面掌权，并征服属世层中爱自己、爱世界的快乐，以及充满那里的记忆知识的谬论；最终征服得如此彻底，以致这种征服成为了此人的一大乐事。此时，属世人变得安静，之后变得与内在人一致；当它与内在人一致时，就会分享内在人的愉悦。由此可知，当如何理解“他的哥哥们又来俯伏在他面前，说，看哪，我们是你的仆人”所表示的属世层中的事物对于内在的这种顺服。

8725. “摩西从以色列众人中拣选了有才能的人”表示选择能在那些属于属灵教会的人当中与良善结合的真理。“有才能的人”是指能与良善结合的真理；“以色列”是指那些属于属灵教会的人。之所以说“选择能与良善结合的真理”，是因为有些真理还不能与良善结合，有些真理能与良善结合。能与良善结合的真理就是已经被证实、而且与其它许多真理相结合的真理，以及取悦心智眼目的真理。这些真理以这种方式进入情感，从而使得一个人意愿它们。当达到这一点时，良善就与这些真理结合；因为意愿真理并由此实行真理使得这些真理成为良善。要进一

步知道，在这些真理从邪恶所生的虚假当中洁净，并与必成为要重生之人的信之真理的一切真理有一种联系之前，良善不会与真理结合。天使从主那里清晰明了地看见并感知到真理的这种结合和洁净；然而，人很少感受或察觉到发生在自己里面的这种事。

缺乏仁爱的人不可能重生(989 节)。缺乏良心的人不可能重生(2689, 5470 节)。每个人都照着他通过来自从圣言提取出的教会教义的信之真理而接受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的良善的能力而重生(2967, 2975 节)。

2967. “商人通用”表示适合他们的状态，在圣言中，“商人”表示那些拥有良善和真理的知识或认知的人，而“货物”或“商品”表示那些知识或认知本身。因此，“商人通用的银子”表示一个人所能接受的真理的量，换句话说，适合各人的状态和能力的真理。谁都能看出，加上去的这个短语包含某种奥秘。

下面会说明“商人”和“货物”的具体含义，但整个短语的大体含义是这样：凡正在被改造和重生的人都被主赋予仁和信，但各人照自己的能力和状态来接受。因为人从幼年起所吸收的邪恶和虚假使得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和别人一样接受被赋予的东西。在一个人能被重生之前，这些邪恶和虚假必须先经历荒废，或被剥离。荒废或剥离后剩余的属天和属灵生命的量就决定了剩下的东西能被真理光照，并富有良善的程度。那时获得生命的，正是余剩，也就是被储存在一个人里面的来自主的良善和真理。这些良善和真理是人从童年早期甚至直到改造时所获得的，并且这个人可能获得的多一些，那个人可能获得的少一些。它们被保存在他的内在人里面，无法被带出来，除非他的外在人被带入与内在人相

对应的状态，这主要通过试探和多种多样的荒废实现。事实上，违背良善和真理的肉体欲望（就是诸如爱自己和爱世界的那类欲望）必须先沉寂下来，或处于休眠状态。在此之前，属于对良善和真理的情感的属天和属灵事物或渴望无法流进来。这就是为何各人都照自己的状态和能力被改造。主也以关于往国外去的人的比喻教导了这一点：

他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财产托付给他们；一个给了五个他连得（talents，希腊文，他连得），一个给了二个，一个给了一个，各照各自的才干。那领五个他连得的拿它们做买卖，另外赚了五个；那领二个的，也照样另赚了二个。（马太福音 25:14-17 等）

这样的教导也出现在关于十个仆人的比喻中，他交给仆人们十锭银子去作生意（路加福音 19:12-13 等）。

2975. “在赫的儿子们眼前”表示照着他们的理解力，也就是说，照着那些属于新的属灵教会之人的理解力。“眼”是指理解力；“赫的儿子们”是指那些属于新的属灵教会的人。前面说“亚伯拉罕在赫的儿子们耳边说”，这表示照着他们的能力；而此处说“在赫的儿子们眼前”，这表示照着他们的理解力。第一句话意味着适合他们的意愿，第二句话意味着适合他们的理解力，因为人在这两个部分被改造。事实上，如果意愿和理解力不一致，以至于构成一体，也就是说，如果良善和真理，或也可说，仁和信（因为仁属于意愿，信属于理解力）不构成一体，那么人仍未重生。

谁能重生，谁不能重生(2689 节)。那些过着信与仁的生活，在世上没有重生的人在来世会重生(989, 2490 节)。

2490. 至于内部记忆，情况是这样：它不仅会保留一个人自婴孩或童年初期起所看见、听见的一切，他所想过、说过或做过的一切，还会保留他在来世所看、所听、所说、所行的事。但这种现象各不相同。那些陷入虚假说服和邪恶欲望的人，会吸收并保留适合他们的说服和欲望的一切事物，因为这些事物进入他们，就像水进入海绵一样。诚然，其它一切事物也都流入进来，但保留得很浅，以致他们几乎意识不到它们的存在。但那些相信真理，并对良善拥有一种情感的人则保留一切真理和良善，从而不断被完善。通过这种方式，人们能接受教导，并且在来世确实接受教导。

重生唯独由主完成。唯独主使人重生，世人或天使对重生毫无贡献(10067 节)。

10067. “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表示高层天堂中在主的神性人身里面神性良善与神性真理的相互合一。“亚伦”是指神性良善方面的主，也就是主在属天国度，或也可说，在高层天堂的神性良善；亚伦的“衣服”是毗邻主之属天国度的主之属灵国度的一个代表；“弹”在它们上面是指合一。弹在或洒在、倒在某人身上的东西代表一种合一，和前面一样，即血要洒在坛的周围。

所表示的，之所以是主在天堂里的神性人身，是因为此处和接下来所论述的主题是主在天堂的神性，以及祂与那里的天使的结合，因而是主之人身的荣耀的第二个状态。正因如此，“亚伦”在此代表在属天国度中的神性良善方面的主，他的“衣服”代表毗邻属天国度的属灵国度中的神性真理；因此，所代表的是在高层天堂中的这两者方面的主。这神性

良善与神性真理正是来自神性人身，因为在天堂，除了主的神性人身外，没有丝毫神性得到承认和敬拜；因为被主称为祂的“父”的神性就是祂自己里面的神性。在天堂，除了主的神性人身外，没有丝毫神性得到承认和敬拜，这一点从主在福音中多次所说的话明显看出来，如下面这些话：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马太福音 11:27；路加福音 10:22）

约翰福音：

父已将万有交在子手里。（约翰福音 3:34，35）

同一福音书：

父已赐给子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约翰福音 17:2）

又：

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 15:5）

又：

父啊，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也是我的。（约翰福音 17:10）

马太福音：

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 28:18）

又：

耶稣对彼得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 16:19）

情况就是这样，这一点从以下事实也明显看出来：没有神性人身，没有人能通过信和爱与神性本身结合；事实上，在脑海里形成对被称为“父”的神性本身的任何概念是不可能的，因为祂是不可理解的，无法思及的

东西不可能成为一个人信仰的一部分，因而不可能成为他所爱的对象。然而，一切敬拜最重要的元素就是信神，并爱祂胜过一切。神性本身，就是“父”，是不可理解的，主在约翰福音也教导了这一点：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翰福音 1:18）

同一福音书：

你们从来没有听见父的声音，也没有看见祂的形状。（约翰福音 5:37）
神性本身，就是“父”，在主里面通过祂的神性人身是可理解的，祂在下列经文中同样教导了这一点：

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约翰福音 12:45）

约翰福音：

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翰福音 14:6-11）

马太福音：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马太福音 11:27；路加福音 10:22）

经上之所以还说“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因为“子”表示神性真理，“父”表示神性良善，两者都在主里面；若不通过那一个，就不可能知道这一个；因此，主先是说，一切所有的，都是父交付祂的，然后说，子愿意将父揭示给的人知道父。“子”是指神性真理，“父”是指神性良善，两者都属于主。由此明显可知，天堂里的神性就是主的神性人身。

接下来必须说一说洒在祭坛周围的第二只公绵羊的血，以及弹在亚伦和他衣服上的那点血和那点膏油分别代表什么。从前面的阐述和说明明显可知，这些事物表示在主的神性人身里面，神性真理与神性良善，并神性良善与神性真理的合一。但隐藏在这一切里面的奥秘尚未揭开。这奥秘就是，神性良善与神性真理，因而被称为“父”的神性本身与被称为“子”的神性真理的合一是相互的。将血洒在坛上表示神性真理与神性良善的合一；坛上的血和表示神性良善的膏油表示已经合一的这些。因此，将这血与膏油一起弹在亚伦和他衣服上表示神性真理与神性良善在主里面的相互合一。

合一是相互的，这一点从主在下列经文中所说的话看得非常清楚：

我与父为一。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相信：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翰福音 10:30，38）

同一福音书：

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翰福音 14:10-11）

又：

耶稣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也是我的。（约翰福音 17:1，10）

又：

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祂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祂。（约翰福音 13:31-32）

从这些经文可以看出，神性之爱的神性良善，就是“父”，已经与神性

真理，就是“子”合一，是以一种相互的方式在主里面合一；因此，祂的人身本身就是神性良善。祂“从父出来，到了世界，往父那里去”（约翰福音 16:27-29）、“凡父所有的，都是祂的”（约翰福音 16:15），以及“父与祂为一”（约翰福音 10:30）所表相同。

不过，若想想良善与真理在一个正被主重生之人里面的相互结合，就能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因为主使人重生，就像祂荣耀祂的人身一样。当主使一个人重生时，把将要变成信之真理的真理逐渐灌输到此人心智的理解力部分，把将要变成爱之良善的良善灌输到心智的意愿部分，并在那里将两者结合在一起；当它们被结合在一起时，信之真理就从爱之良善获得自己的生命，爱之良善则从信之真理拥有其生命的具体品质。这种结合通过良善以一种相互的方式实现，被称为天上的婚姻，并构成与此人同在的天堂。主就住在这个天堂里面，如同住在祂自己的东西里面，因为一切爱之良善皆源于祂，真理与良善的一切结合也是。主不可能住在属于人自己的任何东西里面，因为那是邪恶。

这种相互结合就是主在约翰福音所说这些话的意思：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 14:20）

约翰福音：

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他们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合而为一。（约翰福音 17:10，21，22）

这些话描述了一种相互结合；然而，它们的意思不是说人将自己与主结

合，而是说主将那弃绝邪恶的人与祂自己结合；因为弃绝邪恶需要此人自己的决定，当他弃绝它们时，属于信的真理和属于爱的良善的相互结合就由主实现，根本不是由那人实现。事实上，如在教会众所周知的，人靠自己不能行任何良善，因而靠自己不能在其良善里面领受任何真理。主在约翰福音也肯定了这一点：

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你们里面。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 15:4, 5）

这种相互结合可通过人的理解力与意愿的结合来说明。人的理解力是由真理构成的，他的意愿则是由良善构成的；真理属于存在于他里面的信，良善属于存在于他里面的爱。人通过用耳朵听，或用眼睛读而接受真理，并将它们储存在记忆中。这些真理要么与文明状态有关，要么与道德状态有关，被称为记忆知识。人的爱属于他的意愿，这爱利用理解力来观看储存在记忆中的这些事物，并从记忆中选择那些与这爱相一致的事物。然后，它将所选的事物召唤出来，与它们结合，并天天利用它们来强化自己。真理以这种方式被爱变活，并构成此人心智的理解力部分，而属于其爱的良善本身则构成其心智的意愿部分。爱之良善也像那里燃烧的火，而被爱变活并居于周围部分的真理则像这火发出的光。渐渐地，随着真理被这火点燃，一种相互结合的渴望就在它们里面被点燃。一种永恒的相互结合便由此而来。

由此明显可知，真正产生结合的，是爱之良善，而不是信之真理，除非这真理拥有爱之良善在里面。无论你说爱，还是说良善，意思都一样，

因为一切良善皆来自爱，凡来自爱的，都被称为良善。而且无论你说爱，还是说意愿，意思也是一样的，因为凡一个人所爱的，他都会去意愿。要知道，与文明或道德状态有关的事物，在外在人里面将自己结合起来；而与属灵状态有关的事物，如前所述，则在内在人里面，然后通过内在人在外在人里面将自己结合起来。与属灵状态有关的事物，就是系信之真理和对主之爱的良善，并关注永生的事物，与天堂相联，并打开内在人。它们打开内在人的程度，以及这种打开的性质或说打开的方式取决于信之真理，即接受了多少，它们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在对主和对邻之爱的良善里面被接受的，这些爱源于主。由此明显可知，对那些没有同时吸收与属灵状态有关的事物之人来说，思维仅停留在一个外在层面；而对那些拒绝相信或否认这些事物的存在之人来说，无论他们说起话来显得何等聪明，思维不会上升高过感官层面。

主想要祂所重生之人的全部，而不是他的一部分(6138 节)。

6138. “我们和我们的土地作法老的奴仆，就可以存活”表示完全顺服。

“我们和我们的土地”是指良善与真理的容器；“奴仆”是指没有人自己的自由，因而是指完全顺服。容器是指人的形式本身。因为人无非是接受来自主的生命的形式；然而，这些形式因着人们的遗传和自己的实际生活或行为而具有这样的性质：他们拒绝接受来自主的属灵生命。不过，一旦这些容器被完全抛弃，以致它们不再有任何人自己的自由，就会有完全的顺服。一个正在重生的人通过荒凉与生存的反复交替最终被带入这个地步：他不再想做他自己的人，或说不想属于他自己，而是想属于主。一旦属于主，他便进入一种状态，这种状态具有这样的性质：

凭由他自己时，他就会感到沮丧和焦虑。但当他被带出这种状态时，就会回到他的幸福和快乐中，回到所有天使都经历的那种状态。

主渴望人人都完全顺服，好使他幸福、快乐。也就是说，主不希望他部分是他自己的，部分是主的，因为那样的话，就会有两个主人，而一个人不能同时事奉两个主（马太福音 6:24）。主在马太福音中的话也表示完全顺服：

爱父亲或母亲过于爱我的，不配是我的；爱儿子或女儿过于爱我的，不配是我的。（马太福音 10:37）

此处“父亲和母亲”表示总体上那些因着遗传而为人自己的事物，“儿子和女儿”表示那些因着实际的生活或行为而为人自己的事物。在约翰福音中，“灵魂”表示人自己的东西：

爱惜自己灵魂的，就丧失灵魂；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灵魂的，就要保守灵魂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我的仆人也在那里。（约翰福音 12:25，26）

主在马太福音中的话也表示完全的顺服：

又有一个门徒说，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耶稣对他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马太福音 8:21，22）

顺服必须是完全的，这一点从教会的第一条诫命很明显地看出来：

你要全心、全灵魂、全心智、全力爱主你的神。这是第一条诫命。（马可福音 12:30）

因此，由于对主的爱并非来自人，而是来自主自己，所以全心、全灵魂、全心智、全力，也就是接受者，必是主的；因而它们必完全顺服于祂。

这就是此处“我们和我们的土地作法老的奴仆，就可以存活”所表示的顺服；因为“法老”代表总体的属世层，这属世层受内在属天层的掌控，在至高意义上受“约瑟”在至高意义上所表示的主的掌控。